

#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阳岭执催字〔2026〕9号)

(自然人) 姓名: 利开立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418811994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同心村组号

因你于2025年1月-3月13日期间, 未经林业部门批准, 没有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擅自在阳山县岭背镇马落桥村委会六洞坪村山场占用林地采矿、开挖山路, 占用林地面积共2116平方米(折合3.17亩), 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7、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六条的规定, 于2026年1月1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阳岭罚字〔2025〕6号), 已于2026年1月29日送达你, 要求你1. 责令限期于2026年5月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 2. 并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116平方米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, 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(¥147864)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规定的方式缴纳罚(没)款, 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路松霖、陈翠婵

联系电话： 0763-7363689

单位地址：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中心北路1号

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8日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

#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8232600000039878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823103014

执收单位名称: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5-19

付款人	全 称	利开立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: 人民币      金额(大写):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     (小写)      147864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47864.00000	147864.00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经办人（盖章）	备注
	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 ↓
号码校验码	56632	全书校验码	15821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8-19	
处罚决定书号	阳岭罚字（2025）6号			
处罚原因	未经批准，因非法采矿毁坏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			
加罚原因				
 <p>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</p>				

